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谭丽丽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已届满离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正高职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研究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职工、冷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碎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能源总厂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合同预算处处长、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能源总厂党委书记、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兼风控与审计分会长，兼任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对应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同时，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丽丽	5	5	0	0	否	否
董事会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丽丽	9	9	0	0	否	否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

要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查询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权激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6 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1. 信息披露情况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

本人通过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汇报的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事项背景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3.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主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4. 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并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议相应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在定期报告的关键时点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中作用的发挥；与会计师

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后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持续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时为公司发展提供行业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司农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能力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确认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及授予权益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农兴中先生、王迪军先生、王建先生、李曼莹女士、王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云明先生、韦岗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丽丽

2025 年 3 月 31 日